

淄博市大数据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全年大数据工作情况，现将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。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淄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ibo.gov.cn/>）和淄博市大数据局网站（<http://dsj.zibo.gov.cn/>）查阅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大数据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8 号；邮编：255000；联系电话：0533-3181070；邮箱 dsjj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大数据局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密联系当前大数据工作实际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、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、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，持续做好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平台建设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规范制度程序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，工作成效显著。2020 年，淄博市大数据局制作公开政府信息 50 余条。其中，认真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、大数

据发展的关注建议，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、市政协提案 14 件（市人大代表建议 7 件，市政协委员提案 7 件），办复率达到 100%，沟通率达到 100%，满意率达到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2823.12 万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 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市大数据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较好地满足了公众的知情权。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不够。二是公开渠道相对单一，主要是通过网站等方式公开，运用微信等新媒体公开不够。三是作为新成立部门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2021年，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做到公开内容及时、真实、具

体、全面。提高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科室抓落实的工作体系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。

二是进一步明确责任，严格按照各级政府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强工作指导，推进工作落实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，落实责任追究，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

三是进一步强化培训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进行详细讲解，特别是对大数据政务公开工作中应予以公开的范围进行重点培训，全面提升市大数据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素养。

四是拓宽公开内容渠道，进一步发挥“双微”的作用，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，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报告事项。

淄博市大数据局

2021年1月26日